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10 年聯合國第 54 屆婦女地位委員
會議及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秀琴（勞動條件處專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時間：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

報告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摘要

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下之功能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在於提升婦女在各領域的權利，其歷次委員會議討論所獲得的成果，影響各國婦女政策方向甚大。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派員出席 CSW 會議，瞭解全球所關注的婦女議題及其策略，以與國際趨勢接軌，自有其必要。

第 54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於 2010 年 3 月 1 日假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該次會議主題為「檢視與評價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之落實情況」，在本次 CSW 會議舉辦的同時，依往例 NGO/CSW 於會議周邊召集 NGO 就 CSW 會議所討論之相關議題舉辦平行會議。

第 54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之會議議程，主要分為高層全體審查會議、高層圓桌會議及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三個部分。高層全體審查會議主要讓會員國分享執行「行動綱領」的經驗及良好做法，以克服既存的障礙及新挑戰。高層圓桌會議則以「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之執行情形及其對塑造性別平等觀點以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所作的貢獻」為題，針對「落實北京行動綱領和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間的關連」進行討論。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在第 54 屆 CSW 會議期間共有 6 場，其目的在於經驗及案例的分享、並提出落實北京行動綱領和大會第 23 次特別會議成果同時，所遭遇障礙及挑戰的具體克服方法，而且強調行動綱領的落實和千禧年目標的達成是一致的。

有關第 54 屆 CSW 及 NGO/CSW 會議之主要內容係針對 12 個領域的婦女權益提升進行經驗分享並提出未來努力目標，其中就婦女與經濟領域所提意見，值得我國未來研擬婦女勞動政策時納入參考。

目 次

壹、與會背景說明與目的.....	1
一、背景說明.....	1
二、參與 CSW 及 NGO-CSW 會議的目的.....	2
貳、會議活動過程與內容.....	2
一、我國代表團之參與.....	4
二、參與第 54 屆 CSW 及相關會議.....	5
參、第 54 屆 CSW 會議.....	11
一、高層全體審查會議.....	12
二、高層圓桌會議.....	14
三、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	16
肆、心得與建議.....	18
附錄	
2010 年非政府組織全球婦女論壇：北京 15 年(2010 NGO Global Forum for Women: Beijing +15)行動方針.....	22

2010 年聯合國第 54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出國報告

壹、與會背景說明與目的

一、背景說明

聯合國主要由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大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秘書處、國際法庭及託管理事會等六大機構組成，該六大機構各有其功能，其中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以下簡稱 ECOSOC）的主要功能在於：1.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構間的經濟和社會事務；2.研究國際間經濟、社會、發展、文化、教育、衛生等領域相關問題；3.就其職權範圍內召開國際會議，並起草公約草案提交聯合國大會審議。ECOSOC 共設有 9 個功能委員會、5 個區域性機構以及 5 個常設委員會，處理有關工作。而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以下簡稱 CSW）為其 9 個功能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其由 45 個會員國組成，成立目的在於「提升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領域的權利」，向 ECOSOC 提交報告及提議」，並針對「需要立即關注的婦女權益迫切問題」提出建言。

CSW 於 1946 年成立，其與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簡稱 UNIFEM）及國際婦女發展研究和訓練中心（簡稱 INSTRAW）為聯合國致力於從事婦女議題的機構。CSW 的工作內容從早期促使全球關注婦女議題、爭取婦女參政權、消除婚姻歧視、促進婦女參與發展、消除婦女歧視、消除婦女暴力侵害，到將婦女議題列入全球議程及採取行動從各面向來提升婦女地位。在整個婦女權益的促進過程中，除定期委員會議的召開外，CSW 召開過四次影響全球婦女權益重大的「世界婦女大會」，第一次大會在 1975 年於墨哥市召開，第二次 1980 年於哥本哈根，第三次 1985 年於奈洛比，第四次 1995 年於北京召開，在此四次會議中，第四次於北京所召開的會議所獲成就最大。在第四次的世界婦女大會中，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施政之準繩。會議中並具體提出十二項領域作為行動綱領之

內容，是為「北京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BPfA）。而也因此，CSW 自此被聯合國賦予監督聯合國體系實行 BPfA 及向 ECOSOC 報告的任務，其並自 1997 年起在每年定期召開的委員會議裏，陸續檢視 BPfA 所提十二項領域在各國執行的情形。

為檢視和評價 BPfA 五年來的實施成果並審議未來應採取的行動與措施，CSW 建議聯合國大會於 2000 年舉行 23 屆特別會議。這場名為「2000 年婦女：21 世紀性別平等、發展和平」於 2000 年 6 月 5 至 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其所達成的成果與 BPfA 所提的十二項領域此後陸續成為 CSW 於召開委員會議時所討論的議題。CSW 的委員會通常每年 2、3 月間於紐約召開為期兩週，聯合國秘書處婦女地位司（簡稱 DAW）則協助 CSW 會議的進行，處理相關籌備工作。

為利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參與，聯合國在其 ECOSOC 下設有一常態性委員會稱非政府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透過該委員會評核機制，非政府組織可取得不同等級的諮詢地位，參與聯合國的活動及與聯合國對話。而為強化對聯合國會議與決策過程的參與，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於 1948 年成立一非政府組織會議協會（The Confer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以下簡稱 CONGO），為使非政府組織的意見被重視，其於聯合國舉行世界性會議時，亦會在其週邊同時舉行平行會議。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The NGO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Y，以下簡稱 NGO/CSW）於 1972 年成立，係 CONGO 下的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約 200 個以促進婦女地位為目的的國家級及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與個人，其旨在促進非政府組織間就聯合國所關切的議題進行對話並建立共識，藉由提倡與合作的方式，促使各國政府為婦女建立完善的政策。NGO/CSW 於 2010 年 CSW 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委員會議時，依往例於會議前及會議期間召開與 CSW 委員會議討論議題相關之論壇與平行會議。

二、參與 CSW 及 NGO/CSW 會議的目的

CSW 為聯合國推動婦女權益的重要機構，其辦理會議所獲得的成果，除為

其會員國討論的共識外，更為各會員國於國內施政時參考的指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女性人口占國內總人數的一半，女性的權益在國內各項立法和施政占有舉足重要的地位，故瞭解國際所關注的婦女議題及其策略，轉而運用在我國相關女性政策上，以與國際趨勢接軌，避免我國被邊陲化，自有其必要。此外，CSW 每年定期召開的委員會議除有會員國之官方代表出席外，亦開放非政府組織旁聽瞭解，同此期間 NGO/CSW 亦會為非政府組織舉辦相關論壇及平行會議，使其瞭解 CSW 委員會議討論之議題及讓非政府組織有發表其觀點的機會，進而達到互相聯繫與交流。雖然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由於非政府組織在 CSW 所具有的特殊地位，故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 CSW 及 NGO/CSW 的會議，在實質上亦達到了參與聯合國會議的功能，且藉由在 NGO/CSW 所舉辦的平行會議發表議題，提供我國的發展經驗，更能增加我國的曝光度及國際人士對我國的瞭解，擴展我國在國際上的外交空間。

CSW 自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 189 個會員國通過北京宣言及其行動綱領後，其每年委員會議除檢視各會員國對行動綱領所提出十二個領域的落實情形外，並提出各國面臨的困境及可能解決的對策。而依第 46 次（2002 年）CSW 委員會議的決議，CSW 自第 47 次（2003 年）委員會起，開始於會議期間召開高層圓桌會議，由各會員國的部長或州長出席，提供會員國間更多交換彼此經驗的機會，而也因此，由於 CSW 委員會議著重於各會員國的實際執行情形及未來的前瞻策略，故對我國在建構提升婦女地位機制，及以性別觀點思考國家發展策略上更能有實質的幫助。

為瞭解聯合國對女性所關切的議題，我國於 1999 年已有民間婦女代表參與 CSW 及 NGO/CSW 辦理之會議，但因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機關代表遲至 2006 年才以加入國際婦女非政府組織的方式，與民間婦女代表團共同赴美國紐約參與 CSW 及 NGO/CSW 會議。每個議題的推動，皆需關注其落實之成果與未來的趨勢，而女性議題亦是如此，自政府機關結合民間婦女團體持續參與國際會議對婦女議題的討論後，更能以全球性的思維及性別觀點架構我國未來施政的

方向。

貳、會議活動過程與內容

一、我國代表團之參與

本次參與聯合國第 54 屆 CSW 及 NGO/CSW 會議，依往例係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辦理行前說明及相關聯繫工作，民間婦女團體代表由婦權基金會依其評核機制選出，政府機關代表則由業務相關單位自行選派。民間婦女團體代表 23 人（包括自費隨行者）與政府機關代表 6 人（外交部 1 人、內政部 1 人、勞委會 2 人、教育部 1 人、台北市政府 1 人）總計有 29 人，分屬不同專業領域。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若以非政府組織身分參加 CSW 及 NGO/CSW 會議，需先取得在聯合國具諮詢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會員身分，由該組織替其成員報名，故本次民間婦女團體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分別以世界心理衛生聯盟（WFMH）、國際法律職業婦女聯盟（FIFCJ）、基督教女青年協會（YMCA）、世界女童軍總會（WAGGGS）、國際婦女協會（ICW）、灰色豹（Gray Panthers）、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PW）、幫幫忙基金會（Simply Help）、展翅協會（ECPAT）世界課程與教學委員會（WCCI）及國際婦女法學會（FIDA）等 11 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成員的身分與會。而本會參加人員勞動條件處陳專員秀琴以及駐美國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莊秘書美娟則分別以灰色豹及國際法律職業婦女聯盟成員身分參與此次的會議。

本次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至美國紐約參與會議的期間，因 CSW 及 NGO/CSW 所辦理會議場次數量頗多，原則上由各代表就其關注的議題選擇所參加的會議，而為便利國內各團體代表間的意見交流，婦權基金會亦於會議期間就本次會議國內參加的代表召開聯繫會議，並安排紐約紅十字會、法律扶助協會的參訪行程。本次會議本會參加人員勞動條件處陳專員秀琴除參與 NGO-CSW 於 CSW 委員會議前於救世軍紐約總部（The Salvation Army Greater New York Headquarters）舉辦之 2010 年非政府組織全球婦女論壇：北京 15 年（2010 NGO Global Forum for Women: Beijing +15）外，並參訪紐約紅十字會

(American Red Cross) 及法律扶助協會 (The Legal Aid Society)，參加 NGO-CSW 於聯合國旁辦理之 9 場次平行會議及進入聯合國旁聽 CSW 相關會議之討論。

二、參與第 54 屆 CSW 及相關會議

第 54 屆 CSW 委員會議於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期間從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止，為期 10 個工作天。本屆委員會主要的討論議題為「檢視與評價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之落實情況」(15-year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 and the outcomes of the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2000))。本次會議的重點在於強調，分享執行「行動綱領」的經驗及良好做法，以克服包括為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所存在的障礙和新挑戰。為表達非政府組織對「行動綱領」執行 15 年的觀點，NGO-CSW 於 CSW 委員會議召開前 2 日，即 2 月 27 及 28 日於救世團紐約總部舉辦 2010 年非政府組織全球婦女論壇：北京 15 年 (2010 NGO Global Forum for Women: Beijing +15)。而於 CSW 召開會議的期間，NGO-CSW 則於聯合國附近的教堂中心 (Church Center) 及救世團 (Salvation Army) 召集各非政府組織團體針對他們所關心的議題同時辦理平行會議 (parallel events)。

另值得一提的是，CSW 為檢視各國對北京「行動綱領」的執行情形，除召開委員會外，早在委員會前召開之前便針對各會員會發出問卷，由各會員國填寫，再透過各區域委員會舉辦區域性檢討會議，統合出各區域的會議結論，最後 CSW 再綜合各區域的結論撰寫報告提交於委員會議上討論。而為使各界更了解第 54 屆會議討論議題，聯合國之女性及兩性平權機關間網絡 (IANWGE) 設有「北京宣言十五年」線上討論網，開放各界對「行動綱領」所提的十二項領域 (暴力侵害婦女；婦女及經濟；機構及體制；婦女及健康；武裝衝突；教育及訓練；貧窮；人權；環境；權力及決策；媒體；女童) 進行意見交換。

以下先就參與非政府組織之論壇及平行會議情形說明：

(一) 2010 年非政府組織全球婦女論壇：北京 15 年 (2010 NGO Global Forum for Women: Beijing +15)

本次於 2010 年 2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辦為期 2 日的論壇，約有 1300 人參加。第一天的會議由婦女地位會議非政府組織主席 Vivian Pender 先致歡迎辭，接著由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就阿富汗婦權發展進行專題演講。而接下來的主要議程則由一位主持人與四至六位的與談人就會議議題發表意見。第一天討論的二個議題分別為「1975-2010 年女性權益的促進：世界性之婦女會議到底達成了什麼」及「全球婦女的地位：父權、婦女及女童遭遇之暴力、婦女健康及氣候變遷」。第二天的議題則為「來自全世界的聲音：各區域的優先議題及行動」及「性別平等、和平及發展承諾的實現：婦女、和平安全、強化機構機制、世界經濟危機、建立婦女領導能力及千禧年發展目標」。這四場議題的討論內容主要是就不同面向談論全球、區域、國家及地方在實現北京行動綱領時所仍存在的差距和挑戰。論壇最後達成 12 點行動方針（如附件 1），呼籲全世界各國、聯合國各成員及女性權利的倡導者共同遵循。

(二) NGO 周邊會議

NGO/CSW 在 CSW 於聯合國總部召開委員會議期間，召集非政府組織於附近的 Church Center 及 Salvation Army 舉行超過二百場的周邊會議，其中部分為平行會議 (parallel events)、部分為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幹部會議 (caucus)。因平行會議會於議程上列出討論的主題供參與者參考，故本次參與的 NGO 周邊會議主要為平行會議。另第 54 屆 CSW 委員會有別於前幾次的委員會議，屬於總檢討性質，故此次會議吸引了許多非政府組織申請舉辦平行會議，但因能舉辦會議的空間有限，故本次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並未單獨辦理平行會議，而係由相關代表參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舉辦之會議，發表台灣的經驗，以下謹就所參與之 NGO 會議，擇要進行說明。

1. 透過組織對女性的充權：從地區到全球社會的社會工作 (Organizing to Empower Women: Local to Global Community Social Work)

本場次係由國際社會工作學協會(以下簡稱 IASSW)辦理，於 3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假 Church Center 8 樓舉行。該會議由 IASSW 聯合國代表 Janice Wood Wetzel 主持會議，與談人則包括了 Huairou 委員會的秘書長 Jan Peterson、紐約市立大學教授 Terry Mizrahi 及聯合國社會工作實習生 Christina Tawadros，其主要討論內容為：1.從區域到全球社區組織中草根婦女所扮演之策略性角色，草根婦女為北京第 5 年到 2010 年所有進展推動主力；2.女性之組織創立者具有多樣化、溝通差異及著重和睦的特質，不過同時其亦有缺乏自信、低自尊及強調自我意識的問題，如何在方法、策略、角色上做調整以維持其原欲追求的價值及目標非常重要，另在組織模式上，應更為創新，除了講求女權外，可能要更為務實；3.分享在社會工作期間協助尚比亞女性的充權經驗。

2. 全球移民(Global Migration)

本場次係由聯合衛理公會 (United Methodist Women) 與移民權益國際組織 (Migrant Rights International) 及國際工會聯盟 (ITUC) 等組織共同辦理，於 3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假 Church Center 2 樓舉行。本場次主要討論內容為：在經濟危機、食物來源匱乏、戰爭及氣候變遷下，造成了全球大量移民的存在。自由經濟市場政策雖然允許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流動，但對於人民的移動卻採取限制措施，在此種情形下，非法的移民成了北半球便宜及被剝削的勞動力。在此其中，女性移民常複製其身為照顧的角色，成為家庭幫傭、監護工及教師或者為工廠的勞工，而此也常伴隨著虐待及性暴力的威脅。會議中許多女性移民分享其工作遭不利對待的經驗及藉由組織工會爭取勞動權保障的過程。

3. 女性的充權：日本及南韓的範例及新挑戰 (Empowerment of Women: Best Practices and New Challedges i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本場次係由日本北九州亞洲女性論壇 (Kitakyushu Forum on Asian Women，簡稱 KFAW) 與南韓忠清南女性政策開發院 (CWPDI) 共同辦理，於 3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假 Church Center 10 樓舉行。本場次主要討論

內容為：日本北九州亞洲論壇代表陳述，在亞洲，有些國家關切著高人口成長的問題，有些國家卻面臨出生率走低，此兩種情形都造成婦女生活及整個社會的衝擊。其介紹在低出生率背景下，日本支持子女教養的創新措施，在政府政策和措施方面：2003 年新任部長闡明出生率的下降，制定政策和採行方案鼓勵民眾生小孩；在北九州市部分：由 KFAW 進行調查幫助北九州市政府瞭解北九州市小孩教養的支持度，民眾已意識工作和小孩教養同等重要，但因公司人力限制請陪產假或產假有所困難；支持小孩教養的創新措施包括：公部門投標及貸款的誘因、以企業土地設托兒所、意識提升的活動與訓練及表揚活動。此外為使女性充權，KFAW 辦理了亞洲女性的會議、為政府官員辦理性別主流化研討會及最長為期四個星期的 MOVE（北九州市立性別平等中心）慶典。南韓部分則介紹該國婦女的處境及地位及 CWPDI 在婦女議題所做的努力，包括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及支持女性就業與事業經營的研究計畫、研習會及教育計畫等。

4.增加單一性別的多樣性（Putting diversity on the a-gender）

本場次係由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PW International）辦理，於 3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假 Church Center 2 樓舉行。本場次主要討論內容為：BPW 在同工同酬、支薪產假、工作場所暴力問題及決策代表性所做的努力。根據哈佛商業評論，女性是世界經濟的驅動者，他們控制了每年 20 兆的消費支出，在未來 5 年將增加到 28 兆。總體來說，女性代表一個成長的市場，此市場是中國及印度市場總合的 2 倍大。Catalyst 及 McKinsey 兩家商業調查公司的研究報告發現董事會女性成員多的公司收益更高。但實際上，女性在董事會議和管理階層皆低代表性。研究一致顯示公司有較多的女性董事和經理人公司能表現更好且是一個更安全的投資。性別的多樣性可以減少團隊思考所存在的風險，因為男性傾向過度的風險偏好。各國已採取或考量性別平等的立法，其中西班牙於 2007 年通過立法給予企業 8 年時間增加性別平衡，而政府部門中的部長需有 50% 是女性。

5.北京 15 年：女性在法律上的進展（Beijing at 15: Legal Advances for Women）

本場次係由國際法律職業婦女聯盟(FIFCJ)辦理，於3月2日(星期二)下午4點假 Church Center 10樓舉行。在此場會議，實踐大學嚴祥鸞教授擔任與談人分享台灣防治家庭暴力的經驗。其介紹113專線、在地方法院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及加害人處遇方案的問題及挑戰。113專線的挑戰為合理的資源，例如適當的人力、明確化該專線的服務內容、加強中央與地方服務提供上的合作及增加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的專業訓練。地方法院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的挑戰為強化司法體系的支援、增進工作人員法律的教育訓練與性別敏感度及保護令需要重新檢視其造成的影響等。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挑戰為區別加害人處遇方案的差異、增進家事庭法官對家庭暴力的教育訓練及建立加害人處遇方案的評估機制等。最後嚴教授以提倡積極及預防性的加害人處遇方案、於地方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方案及減少家庭暴力網絡連繫上的落差等作結論。

6.人口販運及2010世界杯(Human Trafficking and 2010 World CUP)

本場次係由南非等國共同辦理，於3月3日(星期三)上午10點假TNLB會議室C舉行。在此場會議，任職於南非檢察單位性侵和社區事務部門的Ms Esther Maluleke 報告南非防止人口販運的國家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以下簡稱NAP)。根據巴勒摩議定書(Palermo Protocols)，她說明人口販運的定義，NAP的背景及諮詢過程，NAP的主要架構為預防、受害人協助及反應機制。在預防上的主要行動步驟為：處理案件的分析及研究、有效的邊界控制、瓦解非法活動(通報機制、立法及標準作業流程)、公部門的教育訓練(提升意識訓練、查緝行動的統合)、強化國家的協調機制、監控與評估等。在受害人協助的主要行動步驟為：防治人口販運必須與跨部門受害人充權策略整合；對服務婦女、孩童等受害者之人員進行能力培養；法律、遣返協助及受害者的法律地位規定必須符合巴勒摩議定書；甄選服務提供者避免對受害者二次傷害；給予受害者家屬協助並追蹤；犯眾罰金或充公所得補償受害者；受害者的記錄及追蹤等。反應機制的主要行動步驟為：建立資料庫，連接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料、以起訴導向的多部門協調反應機制；發展

和充權地方架構的預防策略；包含受害者、起訴及處理流程等整合式的反應機制；資訊服務提供-成立專家回應小組，網際網絡的監控與評估；有效的證人保護方案、架構和機制；國家間的法律等。

7.和平的代價，援助衝突後復原及重建中的性別平等（The price of peace;
Financing gender equality in post-conflict recovery and reconstruction）

本場次係由聯合國開發總署（UNDP）及聯合國婦女基金會（UNIFEM）共同辦理，於3月3日（星期三）上午11點半假TNLB會議室C舉行。此議題主要在檢視衝突後復原及重建中促進性別平等的措施所獲得資源分配及是否符合女性的需求。一份UNDP的研究透過檢視科索夫（Kosovo）、獅子山（Sierra Leone）、南蘇丹（Southern Sudan）及東帝汶（Timor-Leste）等國，來瞭解上述問題在此些國家的處理情形。所獲得的結果將使UNDP在策略推動及改革執行上更確保女性充分參與，且衝突後復原及重建中的措施更貼近女性及男性的需求。

8.經濟危機及復原中的性別平等：獲取總體經濟政策權利（Gender Equality in Economic Crisis and Recovery : Getting the Macroeconomic Policies Right）

本場次係由女性權益發展協會（AWID）、國際女性經濟學者協會（IAFFE）及全球女性領導中心（CWGL）等共同辦理，於3月4日（星期四）上午10點假千禧飯店29樓舉行。該會議由UNIFEM副執行長Joanne Sandler主持，與談人則包括了AWID略策倡導經理Cecilia Alemany、UNIFE全球方案經理Letty Chiwara、玻利維亞議會主席Elizabeth Salguero及英國埃塞克斯大學教授Diane Elson，其主要討論內容為：1.經濟危機對女性的衝擊包括貧窮和不平等、食物主權、工作、失業和照顧、移民與匯款、女性遭遇暴力及女性的組織等；2.以剛果為例說明協助方案的有效性及聯合國安理會第1325號及第1820號決議的執行情形，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協助方案對於性別平等的促進及女性的充權是缺乏的，建議將預算特別分配在女性參與和平建立及女性安全需求上；國家部長、雙方及多方行動者能力的培養確保女性於編列預算時優

先受考量；國家女性組織及性別平等專家應參與和平的交涉及國家編預算的過程；追蹤官方發展協助方案對女性安全及和平建立方面的資源分配；有系統的蒐集及使用性別敏感指標去測量國家對女性協助的影響；3.以玻利維的都市人口的成長造成不平等增加為例，說明其研究步驟和方法；4.總體經濟和性別回應預算在經濟危機下的操作，在經濟不景氣下，經濟係由需求決定，性別平等的公共投資增加，將造成性別平等的經濟成長，而此將導致性別平等的財政改革。

9. 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在地方：舊金山第 10 年（CEDAW Goes Local: San Francisco Plus Ten Years）

本場次係由舊金山婦女地位委員會辦理，於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假 Church Center 2 樓舉行。該會議討論內容為舊金山為全世界第一個市鎮制定地方性的 CEDAW 規定。過去 10 年舊金山婦女地位部門及地區性的 NGO 共同創設了 CEDAW 行動計畫，發展有效的性別分析綱領、導入性別預算工具、主動改善私部門的性別平等。在會議中介紹 CEDAW 在舊金山的歷史；性別分析計畫的策略，包括想要的願景、蒐集及分析資料、發展觀點、行動計畫，最後為監控與評估；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的源起；性別平等的未來努力方向，包括強調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選擇 5 個以上的部門實施性別分析等及以設置網站協助私部門透過性別平等原則的運用，提升工作場所的生產力。

叁、第 54 屆 CSW 會議

第 54 屆 CSW 會議主題為「檢視與評價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之落實情況」。第 54 屆的會議議程內容主要分為高層全體審查會議、高層圓桌會議及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三個部分，在時間安排上採穿插方式。高層全體審查會議主要讓會員國分享執行「行動綱領」的經驗及良好做法，以克服既存的障礙及新挑戰。高層圓桌會議則以「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之執行情形及其對塑造性別平等觀點以實現

千禧年發展目標所作的貢獻」為題，針對「落實北京行動綱領和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間的關連」進行討論。高層圓桌會議於同一時間分成二組討論，會中除主持人、報告人及會員國代表參與討論外，且邀請聯合國代表及 NGO 代表各一位擔任回應人。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在第 54 屆 CSW 委員會期間共有 6 場，其討論主題分別為「執行北京行動綱領和實現千禧年展目標之間的相互關連」、「關於在執行北京行動綱領過程中已取得成績及仍然存在的差距與挑戰的區域觀點」、「紀念『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公約』30 周年」、「在全性經濟危機和金融危機背景下賦予婦女經濟權利」、「聯合起來制止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國家性別平等機制的地位和作用變化」。該等討論會的舉行方式，包括 1 位主持人及 3 至 5 位的與談人，其目的在於經驗及案例的分享、並提出落實北京行動綱領和大會第 23 次特別會議成果同時，所遭遇障礙及挑戰的具體克服方法，而且強調行動綱領的落實和千禧年目標的達成是一致的。

以下謹就高層全體審查會議、高層圓桌會議及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討論內容與本會業務有關部分整理歸納如下：

一、高層全體審查會議（High-level Plenary）

高層全體審查會議主要在於檢視「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及「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的執行情形，並藉由會員國分享在執行過程中，其取得之經驗及良好的做法，來克服執行中所遭遇的障礙及挑戰。以下先就「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及「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內容予以簡述：

「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為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的成就。主要的目標在於提升婦女地位和達成性別平等。為達成此目標，其在十二個領域（暴力侵害婦女；婦女及經濟；機構及體制；婦女及健康；武裝衝突；教育及訓練；貧窮；人權；環境；權力及決策；媒體；女童。）設定執行的策略和應採取的行動。在婦女及經濟領域部分而言，其執行的策略包括：促進女的經濟權利和經濟獨立，包括就業和獲得適當工作條件並控制經濟資源；促進婦

女獲得資源，就業市場和貿易的平等機會；促進男女在工作與家庭責任上的調和；消除職業隔離和一切形式的職業歧視等 6 項。

「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在 2000 年，名為「2000 年婦女：21 世紀性別平等、發展和平」聯合國大會第 23 屆的特別會議上，大會對「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的執行情形行了 5 年的審查和評價。大會通過了一份政治宣言和一份成果文件，名為「執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的進一步行動和措施」。各國政府再次承諾執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並商定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等層級進一步採取行動和措施，以推動促進性別平等和賦予婦女和女孩權力的工作。

在高層全體審查會議中，包括了以上所說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十二個領域的檢視和討論，以下謹就與女性就業密切相關的「婦女與經濟」領域作說明：

各國採取改善婦女在勞動力市場狀況的措施存在四個趨勢：1. 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改善；2. 繼續著重於勞動場中的性別隔離、歧視和兩性工資差距問題；3. 更多關注無酬工作大帶給婦女過重的負擔；4. 努力解決特定婦女群體所面臨的困境。

在前述第 1 個部分，包括頒布法律將保證男女同工同酬的規定列入就業法、採取法律和政策措施，解決在工作場所中對婦女的直接和間接歧視，包括性騷擾、不平等薪酬和由於懷孕和生育導致的解僱。

第 2 個部分，包括要求僱用超過 50 名雇員的公司制定解決兩性工資差距的計劃。就兩性工資差距的程度和原因進行研究、提高認識和消除性別定型觀念的措施，加強縮小兩性工資差距的工作。為減少勞動力市場上基於性別的職業隔離，鼓勵婦女進入男性占主導地位的職業並消除職業分類方面的性別定型觀念。

第3個部分，無酬工作(包括照料)在男女間的不平等分擔限制了婦女充分參與教育和培訓、勞動市場和公共領域的能力。在男女間重新分配無酬工作的負擔的措施包括提供育兒假等就業福利。提供可以獲取的和負擔得起的看護服務(包括兒童和老人看護服務)。

第4個部分，很多國家已採取了培訓方案等各種措施，以因應特定婦女群體面臨的困境，這些群體包括女企業家、女性失業者和被裁員的女工、重新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婦女、移民婦女、單身母親、身心障礙婦女、農村婦女和少數族裔婦女。

在「婦女與經濟」領域中，各國雖已努力在勞動力市場解決兩性不平等的問題，但婦女往往集中於低薪工作，保障很少，擔任決策性職位的機有限。歸納兩性工資存在差距的因素包括：性別刻板印象、婦女教育程度較低、橫向隔離、婦女在非全時和低技能工作中占大多數的情況和對無酬工作承擔的不平等責任。雖然培訓方案有助於增加婦女進入勞動力市場的機會，但婦女的有效參與可能受到缺少兒童保育、課程提供缺少靈活性和獲取資金的途徑有限等情況的制約。由於法規、檢查和保護工作通常不涵括非正式部門，婦女受到剝削和婦女權利受到侵害的風險更高。另缺少按性別分列的關於有酬和無酬婦女對經濟貢獻的數據，是制定對性別問題有敏感度政策的重大障礙。

二、高層圓桌會議 (High-level roundtables)

高層圓桌會議之討論內容主要著重於「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與實現千禧年目標之間的關係。千禧年發展目標在各方面已取得了重要的進展，但該目標涉及婦女及女孩地位部分，其進展落後於總體。如何藉由落實「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來達到千禧年發展目標所設定之目標及藉由落實千禧年發展目標來加強各國實現性別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為該會議討論之重點。以下先就千禧年發展目標的內容予以簡述：

聯合國大會在2000年千年元首會議上通過「聯合國千年宣言」，會員國在決議中表示決心促進性別平等和賦予婦女權能，以此作為戰勝貧窮、饑餓和疾病

及刺激真正可持續發展的有效途徑。於此後制定了八項千禧年發展目標，這些目標源自於「千年宣言」和 1990 年代各次全球性會議的成果文件。這些目標包括一系列到 2015 年或此前實現的、規定時限、可計量的促進發展和減少貧窮具體目標。這些目標是：消除極端貧窮和饑餓(目標 1)；實現普及小學教育(目標 2)；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目標 3)；降低兒童死亡率(目標 4)；改善產婦保健(目標 5)；防治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和其他疾病(目標 6)；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目標 7)和促進發展全球伙伴關係(目標 8)。

透過對千禧年發展目標在性別平等及賦予婦女權力落實狀況的檢視，再度確認在「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十二個領域應進一步採取的行動。在婦女與經濟領域應採取的行動包括如下：

1. 必須努力確保婦女平等獲得充分就業和體面工作。應採取立法和政策手段解決橫向和縱向職業隔離和性別工資差異等歧視和不平等問題。必須採取具體措施，有針對地解決婦女因過多在非正式部門工作而面臨的各種限制，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勞動條例和社會保障也能含蓋到非正式部門。
2. 必須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保護家庭僱工包括遷徙婦女的權利，確保他們在工作時間、環境和工資待遇、獲得衛生保健服務及其他社會和經濟福利方面享有體面工作條件，並消除性剝削和性暴力。
3. 應擴大支持女企業家，特別是希望擴大事業發展的成功女企業家，包括加強提供她們正規的金融工具、培訓和諮詢服務、市場進入，並協助她們建立網絡關係和相互交流。
4. 必須加緊努力，解決無償勞動、包括照料工作的不平等分擔給婦女參與勞動力市場帶來的各種限制。採取措施應包括提供基礎設施和服務、為婦女和男子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並採取措施，鼓勵在男女之間更平等地分配無酬的家務勞動。

5. 應通過兼職工作等更加靈活的工作安排促進工作和家庭責任兼顧，並努力確保婦女和男子都能獲得產假、陪產假、育兒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而且他們在享受這些福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三、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Interactive expert panels）

在 6 場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與本會業務較相關的主題為「在全性經濟危機和金融危機背景下賦予婦女經濟權利」，以下簡述其重要內容：

賦予婦女經濟權力是公平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和發展所必需的。雖然透過教育和就業賦予婦女經濟權力的許多方面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但由於歧視性的規範和作法，根深蒂固的性別不平等繼續存在，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機會增加，但性別工資差異和職業上的隔離現象依然存在，婦女在非全時工作中任職人數過多。
2. 伴隨婦女更多參與勞動力市場的同時，並沒有產生男性更多參與無酬工作的情況。男性和女性在家務和照顧在內無酬工作的不平等，影響婦女在勞動力市場的選擇，也影響其參與公共生活其他方面的能力。
3. 大量婦女仍集中在非正規經濟部門就業。但是勞動法或社會保障往往不涵蓋這些工作。
4. 家庭內部資源分配方面存在性別不平等，婦女收入的增加不足以賦予其權力。
5. 獲得土地和住房對婦女的生計和經濟獨立至為重要，但歧視性的繼承法以及傳統規範和做法，兩性在獲得土地方面的不平等繼續存在。

當前的全球金融和經濟危機對許多領域性別平等方面已取得的進展帶來了挑戰。在金融危機中，低通貨膨脹率和財政平衡的重視並未帶來有力和持續的經濟增長。忽視國內需求和依賴出口，使得發展中國家容易受市場波動之害，並產生了不利於賦予婦女經濟權力的環境。金融和經濟危機給落實和加強對性別問題

有敏感性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了一個機會。經濟政策和規劃進程應更系統地關注婦女和女孩的優先事項和需求，以促進資源的公平分配。以下為建議之對策：

- 1.擴張性財政政策可以減輕金融和經濟危機對婦女和男性的不利影響。在此過程中，可利用編列性別平等預算來作為一項工具，確保分配和使用足夠資源來促進性別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以因應金融和經濟危機。
- 2.為因應金融危機，一些國家政府採取就業保證計畫、公共服務就業方案、以工代賬方案、公共工程方案以及創造就業方案。這些努力需要確保這些方案為婦女創造就業機會。這些方案還應側重於以女性為主的經濟部門，以平衡基礎設施方面創造的就業機會。
- 3.預計危機將導致貧困增加，特別是婦女的貧困增加，需要採取行動，要針對貧困家庭，特別是農村地區的貧困家庭採取行動。這些行動可包括獲得負擔得起的住屋、免費醫療服務和職業培訓以及政府支持的低利貸款。
- 4.婦女在經濟和金融部門並沒有佔據決策職位，這些職位對資源分配有影響。在公、私部門，配額對解決婦女在政治和經濟決策職位的代表性不足問題是有效的。
- 5.需要採取強有力的措施來消除有關婦女和男性在社會角色的刻板印象，這種態度限制了婦女對勞動力市場的參與。
- 6.提供按性別和年齡分類的良好、可靠數據，有助於制訂對性別問題有敏感性的危機因應對策。
- 7.不同利益相關單位間的伙伴關係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經濟和社會政策制定者間的協調和合作有助於將社會優先事項納入經濟政策設計中，與婦女組織的伙伴關係，將提高婦女對自己權利的瞭解。

肆、心得與建議

女性基於社會文化的體系、生理結構或思考模式等因素，在全球的各領域中，與男性相較，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如何改善女性長期處於此種不平等的狀態，是 CSW 一直關注的問題。第 54 屆 CSW 會議可說是藉由「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大會第 23 屆特別會議成果」及「千禧年發展目標」從全球協定、目標、各國政策及法律等層面來檢視女性在各領域權益受保障的情形。藉由檢視的過程將對女性權益保障不足之處提出，並同時建議各國或國際目標可行的因應對策。

從此次參與 CSW 及 NGO/CSW 的過程，個人有幾點心得與建議，以下茲提出與各位分享：

一、各國面臨的婦女勞動問題與對策

就本屆 CSW 會議所討論的「婦女與經濟」領域來看，各國婦女在勞動市場遭遇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可歸納為 4 點：1.過高比例的婦女集中在非全時、非正式部門、低薪、非決策性的工作。2.職業上的隔離，包括橫向和縱向隔離。3.工資差距：各國的兩性工資差距估計在 3% 至 51% 之間，全球平均為 17%。4.無酬家務勞動分工的不平等，女性承擔過重的無酬工作責任。

為解決上述問題，檢視各國所採取的對策可歸納為以下數點：

- 1.增加婦女接受職業和技能培訓的機會；擴大勞動法及社會保障至家庭僱工；對婦女（包括農村婦女）創業提供協助，包括貸款、培訓、諮詢服務及成功女企業家網絡。
- 2.通過培訓方案和公共方案改善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途徑、鼓勵婦女進入男性占主導地位的職業、採取輔導措施提高婦女擔任經濟決策職務的比例。
- 3.頒布法律規範男女同工同酬、制定評估工作和職位複雜性以及確定基本工資水準的方法，不以性別為由區別對待、就兩性工資差距程度和原因進行研究、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縮小工資差距。

4.有關男女間重新分配無酬工作的負擔，著重於轉變個人態度和行為及制度上的安排：給予父親生育有關的假期、強調父親在照料子女方面的作用、提供可負擔得起的看護服務、引進有利於家庭工作安排的電傳工作、兒童津貼、兒童看護設施的擴建和改善。

就以上各國所面臨的問題來看，我國婦女在勞動市場與其他各國婦女所面臨困境並無不同，至於我國政府所採取的因應對策，在原則及方向雖與各國趨勢一致，但在法令和措施採取上如何更細緻化及落實則是我國未來面臨的課題，有鑑於國際會議上，與會各國或會議報告所提出是大方向的概念，且各國因國情或民族特性的不同，同樣的制度在不同國家實施上亦可能有所差異，故在掌握住問題的本質後，仍應擇國情或法令與我國較為相近或值得效法或學習的國家進一步深入研究，以作為我國法制或政策未來改善之參考。

二、如何在政策中落實性別主流化

在此次參加的聯合國相關會議中，性別觀點不斷在各個議題被提及，因為要落實各領域的性別平等，必須先從性別觀點來瞭解男性與女性的需求、處境及行為方式。就各國如何在其政策中落實性別平等，個人觀察歸納，可從幾個方面來努力：

1.統計數據應按性別加以統計：統計數據的不足，易造成以偏概全，不易掌握問題的所在，更遑論解決問題。可靠的性別數據將有助於性別問題的認知，並透過專家研討找出因應對策。例如全時及非全時工作或者是無酬工作中男女性所占比例的掌握，將有助於瞭解男女在工作與家庭責任的分擔，並研議相關對策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2.藉由政府跨部門合作及結合民間關切性別議題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一個問題的發生，其成因通常非單一，故如何結合不同部門及公私單位共同解決就顯得重要。例如性別的職業隔離，其成因可能社會文化結構、教育及職業訓練息息相關，若單從立法限制雇主在僱用上不能有性別歧視可能成效有限，若能在教育體系中灌輸或鼓勵男女性選擇非傳統之科系，在職業培訓時推動男女性參

與非傳統領域之技能培訓，在創業上，針對男女性創業需求的不同，配合提供不同的指導及諮詢，在媒體上，多表彰女性在決策工作上的表現，亦即在制定政策時，跨部門的思考、協調及合作，結合不同部門從多方面推動，則會得到加倍的功效。關切性別議題團體，其通常對性別問題瞭解較為深入，且較能從性別角度去思考問題，故如何將與性別議題團體的合作機制制度化，加強其在性別平等推動的參與，將是性別平等落實的重要關鍵。

3.對於性別平等的推動應有評核機制：一個政策要落實，除了有明確的目標及指標外，必須有一套機制進行評估其執行的情形，再針對不足部分加以補強，性別平等的推動亦是如此。在聯合國的報告中，於檢討各領域是否落實婦女權益保障時，其不斷強調評核機制的重要性。無評核機制督促除性別平等議題不被重視外，在資源的分配及方案推動的進程上也可能較緩慢，而目標亦較難達成。

4.結合國際或社會關注議題推動性別平等：從此次 CSW 會議的議程安排來看，CSW 不僅從「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來檢視婦女權益在各領域的推動情形，其尚擴大結合更具體的目標，亦即「千禧年發展宣言」來檢視婦女權益在全球議題討論架構下被關心的程度，避免性別觀點在全球議題下不受重視。此外，在互動式專家小組會議中，加強討論在性別平等及賦予婦女權力上，國際協議的目標和承諾，將原本侷限在各國討論的婦女議題提昇到國際層次。故國內在推動性別平等議題時，除從原本是婦女領域的內容去探討性別平等外，更應結合目前社會、國際關切的議題，從性別觀點的角度提出該議題在性別上所造成的影響及在性別上應有的作為，而達到促進性別平等。

三、未來參與聯合國的模式

本次參與第 54 屆 CSW 會議，民間婦女團體代表計有 23 人，政府機關代表計有 6 人，因我國既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內亦無具聯合國諮詢地位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故此次的會議參與，雖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相關籌備及組織工作，但各與會的代表，卻必須自行尋找具聯合國諮詢地位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自行報名，否則無法參與聯合國 CSW 會議。而由於部分代表係因參加

聯合國 CSW 會議之臨時需求，暫時以成為某國際性非政府組織之會員方式參加聯合國會議，除於出席會議時，因對加入組織所知有限，在與他人交流時有所不便外，若於會議結束後不持續參加所加入組織的活動（包括繳交會費等），恐造成對我國觀感不佳，影響未來藉此一管道參與國際會議的人員。

另因聯合國對於持我國護照參加聯合國會議的管制趨嚴，本次參與聯合國會議的代表除自身擁有美國駕照外，須透過外交部安排才得以進入聯合國參與相關會議，在會議的參與和經驗的學習上亦產生困擾。

有鑑於我國外交的困境，政府結合 NGO 參與國際會議雖為一種可行模式，但如何在國際會議上的參與可長可久，提出以下淺見：

1.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對於聯合國事務的參與具有一定的地位，故國內有必要建立一套機制，與具聯合國諮詢地位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維持一定的長久合作關係，除可藉由參與該組織獲得聯合國相關資訊外，而可透過代表該組織的方式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
2. 若非政府組織預定於聯合國舉行會議同時辦理平行會議，我國除應掌握相關辦理訊息外，應事先規劃發表的議題，並就議題甄選相關人員，以便於國際舞台發聲。
3. 參與國際會議代表在參加會議前，對於參與會議的目的及任務，應有充分的認知與瞭解。另有關所蒐集的國際會議資料應有一套機制作整理與管理，以供他人參閱與學習。
4. 有關我國護照未被接受進入聯合國旁聽會議部分，在會議參加前應先思考可能的對策，避免已支出相當經費抵達會議現場，卻不得其門而入之窘境。



CALL TO ACTION

The meetings of this year's 54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will review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s well as their application for shaping a gender perspective towards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with the twelve critical areas of concern it identifies as obstacles to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girls and the strategic objectives and actions needed to address each, remains today the global policy framework for the advancement of gender equality, women's rights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girls. However, the Beijing+10 meetings in 2005 found that there is a wide gap between global policy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n the national level.

Over the last two days, the Beijing+15 NGO Global Forum has noted progress made and discussed many gaps and challenges remaining to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from global, reg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perspectives.

As a product of our deliberations and a contribution to advancing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ing women and girls worldwide, the Global Forum offers the following **Call to Action** to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unity and advocates for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everywhere:

1.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was an inclusive dialogue and exchange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ivil society.

Global, national and local strategies, including fo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MDGs, must be re-directed to a more participatory and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including mainstreaming a gender-perspective in all programs and policies.

2.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3 -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women - is the driving force for the achievement of gender equality in all of the MDGs. However, the targets and indicators established for measuring progress for achieving MDG#3 are inadequate, as they measure only a small part of the aggregate actions needed to empower women.

Govern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private sector and NGOs should concentrate on designing, funding and implementing actions that will particularly address structural changes to e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3. Past efforts to implement both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commitments made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ffer concrete examples and information for actualizing gender equality.

These frameworks must be utilized to incorporate gender into all aspects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Equality of result, not intention, and accountability are key.

4. Strategies for achiev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nd implementing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may be specific to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in countries, regions and local communities.

Th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prioritizing and implementing these initiatives is crucial to their sustainability, as is funding and human resources.

5. Limited data collection, lack of gender disaggregated information, analysis and reporting are obstacles to policy making, planning, and monitoring of both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These processes must be expanded to ensure that women in all their diversity are the beneficiaries and the agents of change.

6. Reducing poverty is a major objective of both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The right to food is basic.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must be urgently addressed through policies that emphasize full employment, decent work and a guarantee of basic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especially in the informal sector.

7. The catastrophic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are undermining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especially those of rural women.

Gender-based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women's vulnerability to risks posed by climate change as well as increasing their resilience to respond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8. Littl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achievement of MDG #5, target #1 - reduc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on MDG #4, target 1 - reduce child mortality.

Increased political will to commit vigorously to women's health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throughout the life cycle is urgently needed.

9. Although both the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prioritize education, women and girls still comprise the majority of the world's illiterate population.

Educating girls is a successfully proven strategy to reduce poverty, improve family health,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ttention must be focused not only on enrolment rates, but on initiatives that will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in the school environment and keep girls in school.

10. Despite progress at the policy and political leve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persists unabated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s about power; it establishes and maintains the dominance of men and the subjugation of women. It is both an example of gender inequality and a means by which it is perpetuated.

Men and boys must be engaged in changing the social norms that perpetuate gender inequalities. Innovative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are required to achieve this end.

11. Though women constitute more than half of all international migrants, the gender aspects of their needs and particular vulnerabiliti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have long been ignored in policy formulation.

States must work for full implementation of al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laws protecting women migrants from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trafficking.

12.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women have advocated for a new gender architecture within the UN system. Such an entity would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the UN to better meet the needs of women at 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

The United Nations should give high priority to a well-resourced gender entity led by an Under Secretary-General, as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September 2009.

In conclusion, we call on the United Nations to hold firm to the vision of its Charter, which commits to the equality of women and men and the basic rights of all individuals, as express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Nations must continue to expand its monumental efforts as the world leader in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The cost of gender equality is modest compared to the cost of gender inequality.

